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186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08789號函、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 (A09030000E_1130118624A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18624A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信箱使用宣導及安全管理指引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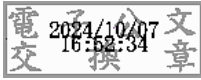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113年1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 (<https://moda.gov.tw/ACS/press/report/10712>) 辦理。
- 二、摘錄前揭月報<近期政策重點>略以：「近來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，致遭帳密外洩案例，重申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，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，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，相關帳號、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；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，以維資通安全。」
- 三、另請依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08789號函頒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